

# 广西卫生计生工作

(第17期)

体制改革工作专刊(第1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 建机制 稳队伍 促发展 南宁市不断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近年来,南宁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工作思路,以健康南宁建设为核心,坚持以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改革为契机,重点加强投入保障、基础建设、人才队伍、提升服务等工作,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一、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组织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多次作出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市长亲自主持会议专题研究,作出部署安排,积极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 （二）建章立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支撑。

出台《南宁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南宁市关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南宁市卫生计生事业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政策的通知》等系列政策，着力解决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服务能力建设、财政投入保障等改革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把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改革，强化农村基层卫生改革的政策支撑，明确每个乡镇有 1 个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 1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乡村医生的目标。

## （三）创新培训，提升乡村医生素质有实招。

一是开展市级培训。自 2017 年起，计划投入 1500 万元组织乡村医生分批进行 3 个月的脱产培训，其中理论培训 2 个月，临床实践培训 1 个月，截至目前已开办 5 期培训班，培训乡村医生 1504 人。二是启动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2018 年共招收 238 名农村医学专业新生，其中贫困县学生 79 名，占比 33.2%，经三年学习毕业后将回到所在村服务当地群众。三是建立基地抓培训。整合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建立 8 家二级以上医院、2 家乡镇卫生院作为乡村医生培训基地，共组织培训 47 期 2500 人。四是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对口支援专家下沉和基层卫生岗位练兵等方式，通过临床带教、病例讨论、巡回医疗、专题讲座、免费接收人员进修培训、推广新项目和新技术、基层卫生岗位练兵竞技竞赛等多种形式提升乡村医生队伍的综合能力。确保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

#### （四）待遇兜底，乡村医生工作生活有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按每个行政村卫生室 3000 元/年的标准进行定额补助。二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将 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和补助资金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与村卫生室签订服务协议，通过专项补助资金增加乡村医生收入。三是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补助资金。家庭医生签约基础服务包收费标准为 15 元/人/年，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 10 元、医保基金支付 5 元，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后兑现。四是各县区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建立稳健的财政补助机制。兴宁区对人口不足 2000 人的村卫生室，每年给予 5000 元补助；上林县给予每名村医每年 6000 元补助；马山县每名村医每月补助 300 元；经开区每名村医每月 300 生活补助和 500 元养老保险补助。五是分类解决全市乡村医生养老问题。对已取得执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照灵活就业人员有关政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政府给予全额缴费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尚未取得执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2017 年，全市共投入 399.75 万元为 2158 名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补贴；2018 年计划投入 450 余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五）统一规范，加强乡村一体化管理。

2011 年南宁市开始开展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2012 年以来，根据卫生部《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和《广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开展了“三制、四有、五统一”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乡

村医生实行聘用制和绩效考核制。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乡村医生任职基本条件，制定乡村医生聘用办法，由乡镇卫生院聘用在政府建的村卫生室执业。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做到看病有登记、用药有处方、诊疗收费有票据、病人转诊有登记、记录。同时，药品和器械管理、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务、人员调配、制度等，乡村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目前，南宁市 1384 个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村卫生室已全部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

## 二、取得成效

### （一）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全市辖 1383 个行政村，共有村卫生室 1555 个，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村卫生室 1384 个，在岗乡村医生 3229 名，中专及以上学历 2871 人（占比 88.9%），取得执业或执业医师资格 374 人（占比 12%），乡村医生配备率达 98.05%。乡村医生学历和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

### （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基层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建立了县、乡、村（社区）三级重大疾病防治网络体系，农村地区手足口病、结核病、乙肝、登革热、人感染禽流感、麻疹、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医生承担了 40% 的工作任务，在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慢病随访服务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目前，南宁市农村地区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达 86.63%；一类疫苗接种率达 98.68%；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3.57%；早孕建册率达 93.93%，产后访视率达 97.1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53.46%，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48.52%。南宁市荣获全区 2017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第一名。

3. 村卫生室诊疗能力不断提升。根据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要求，南宁市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采购并配送，药品网上集中采购率 100%，药品及时配送到位率 90%以上。在乡镇卫生院的业务指导下，乡村医生能规范开展诊疗活动，85%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

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推进。农村地区一般人群签约率 37.97%、重点人群签约率 64.3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

### （三）乡村医生地位不断提升。

南宁市以首个中国医师节、“讲述身边医者故事”先进典型情景报告会等为载体，大力宣传乡村医生感人故事，不断提高乡村医生地位。评先评优向乡村医生倾斜，上林县乡村医生樊冰琳荣获国家卫生计生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

主送：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委机关各处（室、局），  
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分送：本委领导。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文教  
卫体专项小组、自治区医改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办、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责任编辑：王建政

联系电话：0771—2842361

